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泰百貨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四惠東通惠河畔創意文化產業園1063號3幢會議室(郵編：10012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溫嶺泰悅股權轉讓協議、溫嶺銀泰酒店股權轉讓協議、溫嶺銀泰置業股權轉讓協議、溫嶺銀泰購物中心開發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B」、「C」及「D」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及／或執行溫嶺泰悅股權轉讓協議、溫嶺銀泰酒店股權轉讓協議、溫嶺銀泰置業股權轉讓協議、溫嶺銀泰購物中心開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3年4月15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舉行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該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由其單獨擁有。然而，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會於2013年4月30日至2013年5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李家傑先生及劉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于寧先生及周凡先生。